

# 宜蘭縣托嬰中心防疫停托原則

**確診、快篩(2歲以上幼兒及工作人員)或 PCR 陽性**

確診隔日起，實施 **7 天** 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 **可** 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

**停課原則(確診前 2 日內曾送托)**

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，採自主應變，隔日起全班暫停托育 **3 天**。

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、PCR 陽性個案) **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** 以上，採自主應變，隔日起暫停托育 **3 天**。

**但**

經快篩(2歲以上幼兒及工作人員)或 PCR 陰性，且無症狀者。



**可收托**

- \* 如機構無分班或分班服務模式不清楚者，視為同一班。
- \* 上開規定，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- \*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若確診、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可請防疫隔離假。
- \* 嬰幼兒暫停收托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子女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

宜蘭縣政府 2022.9.12